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村电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3.1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村电费。主要用于受五月至七月“龙舟水”天气影响，长江村至新长坪公路出现多处塌方，道路中断，群众无法出行。为及时恢复交通，交通局组织机械、人员抢修，清理塌方。在此过程中，由我镇征用了村民山地 14.52

亩，损毁竹木一批，经济损失共计为 19.1432 万元。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9.143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1432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为梅坑村村民节省用电开支，提供稳定安全的用电环境，改善村民生活条件，为村民带来福祉，构建梅坑镇和谐稳定的生活居住环境。绩效指标：预算资金按照电力部门提供数据作为参考，为 617 户村民提供优惠，平均每个月政府补差价约 2.8 万元；保证每月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对补贴梅坑村村民用电部分支出率达 100%；电费补贴标准梅坑村电费由村民按协议价格 0.5 元/度电上缴政府，差额由政府承担；补贴电费惠民覆盖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村电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3.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33.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 617 户村民提供优惠；

保证每月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对补贴梅坑村村民用电部分支出率达 100%；电费补贴标准梅坑村电费由村民按协议价格 0.5 元/度电上缴政府，差额由政府承担；补贴电费惠民覆盖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 年，梅坑村电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梅坑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3.1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县政府直属管理的国有企业，由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丰江公司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主要承担了县政府下达的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及相关资金运作，并通过市场化运作，创新城建投融资机制，盘活国有资产，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高城市的综合竞争能力以及为地方政府争创税收。项目使用单位维梅坑镇政府。

根据经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新丰县梅坑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梅坑镇人民政府范围内，项目建筑总占地面积 380 m²，建一栋七层的宿舍楼（基础按七层设计），一至七层设计房间 91 间，每层 13 间，每间实用面积 25 m²（含卫生间），总建筑面积约 2835 m²（含楼梯等公共面积）。项目的总投资预算为 866.94 万元。其中工程费 662.7 万元，其他费用 132.66 万元，预备费用 71.58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资金使用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为了维护基层干部职工队伍的稳定，从长

远角度看，利于吸引更多青年才俊加入粤北山区干部队伍，从而为乡村振兴等工作作出切实贡献。绩效指标：宿舍楼建设数量 1 幢；质量指标是监理单位资质达标；时效指标是宿舍楼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社会效益是宿舍楼建设意义：满足干部职工休息住宿需求，提升干部职工幸福感；宿舍楼惠及群众满意度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新丰县梅坑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1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1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宿舍楼建设数量 1 幢；质量指标是监理单位资质达标；时效指标是宿舍楼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社会效益是宿舍楼建设意义：满足干部职工休息住宿需求，提升干部职工幸福感；宿舍楼惠及群众满意度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 年，新丰县梅坑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

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长坪公路塌方抢险工程征拆赔偿款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长坪公路塌方抢险工程征拆赔偿款。主要用于受五月至七月“龙舟水”天气影响，长江村至新长坪公路出现多处塌方，道路中断，群众无法出行。为及时恢复交通，交通局组织机械、人员抢修，清理塌方。在此过程中，由我镇

征用了村民山地 14.52 亩，损毁竹木一批，经济损失共计为 19.1432 万元。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9.143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1432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于塌方方面，及时清理塌方，恢复交通，方便长江村至新长坪沿路村民出行。对于清理过程中征用村民山地方面，及时发放赔偿款，弥补村民经济损失，有利于提高村民对政府工作满意度，从而提高政府公信力。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塌方抢险征用村民山地面积 14.52 亩；质量指标：塌方清理完成率 100%；时效指标：赔偿款发放及时率 100%；成本指标：塌方清理征用地涉及赔偿金额 19.1432 万元；经济效益：塌方清理征用地赔付率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长坪公路塌方抢险工程征拆赔偿款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9.143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9.143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数量指标：塌方抢险征用

村民山地面积 14.52 亩；质量指标：塌方清理完成率 100%；时效指标：赔偿款发放及时率 100%；成本指标：塌方清理征用地涉及赔偿金额 19.1432 万元；经济效益：塌方清理征用地赔付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 年，长坪公路塌方抢险工程征拆赔偿款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G105 国道利坑段危化半挂车侧翻事故处置工作费用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小玉

联系电话: 0751-2382882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 G105 国道利坑段危化半挂车侧翻事故处置工作费用。主要用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危化半挂车在 G105 国道我县梅坑镇利坑村路段发生侧翻的交通事故，泄露的化学品流入河流造成环境污染。为处置污染问题，梅坑镇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配合对事故点河段开展应急处置。在处置过程中，临时聘请了工人和租用了机械开展河床挖填、

装沙补漏等系列工作，为污染治理任务提供了大力支持。现申请支出处置工作费用 10.5 万元，先行支付村民部分费用。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0.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5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对于化学品泄露方面，及时清理，恢复交通，减少污染的扩散范围。对于清理过程中聘请村民方面，及时发放村民人工费和租用机械费用等，有利于提高村民对政府工作满意度，从而提高政府公信力。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化学品泄漏路段涉及村居 1 个；质量指标：污染处置完成率 100%；时效指标：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成本指标：污染处置费用 10.5 元；社会效益：及时处理污染路段河段，保障区域内村民利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 G105 国道利坑段危化半挂车侧翻事故处置工作费用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0.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0.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数量指标：化学品泄漏路

段涉及村居 1 个；质量指标：污染处置完成率 100%；时效指标：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成本指标：污染处置费用 10.5 元；社会效益：及时处理污染路段河段，保障区域内村民利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 年，G105 国道利坑段危化半挂车侧翻事故处置工作费用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政府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政府运行保障经费。主要用于梅坑镇的新农村建设、三清三拆、乡村振兴等各项建设及民生类项目工作经费及下乡费用；综治办、国土等部门未列入梅坑镇预算政府各部门开展工作需工作经费；政府不定时对进行破旧办公楼及

职工宿舍楼修缮及更换更新部门门牌等对办公楼进行完善；对政府干部职工早餐、午餐及值班伙食补贴，对饭堂日常用品等工作经费支出；政府购买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9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81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提高政府工作效率，顺利完成城乡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大改梅坑镇面貌，建立和谐平安的乡镇环境，为梅坑谋发展，为梅坑人民谋福利；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三清三拆、乡村振兴等工作任务，顺利协调各村矛盾纠纷，改善办公基础设施；政府干部职工提供早午餐及值班用餐，保障职工用餐质量，提高干部职工对用餐的满意度，增强对政府凝聚力，全心全意为政府出力，为人民提供优质服务；保障政府经费持续投入，保证政府工作正常运行，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生活居住环境，形成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平台经费发放村数 22 个，临聘工资发放人数 8 人；质量指标：防火宣传覆盖率 100%，平台经费发放覆盖率 100%；时效指标：雇员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临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来信来访及时处理率 100%；成本指标：村防疫员补贴标准 600 元/人/月，卫生健康专员工资发放标准 2200 元/人/月；社会效益：干部职工补助惠及率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政府运行保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8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280.7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89%。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数量指标：平台经费发放村数 22 个，临聘工资发放人数 8 人；质量指标：防火宣传覆盖率 100%，平台经费发放覆盖率 100%；时效指标：雇员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临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来信来访及时处理率 100%；成本指标：村防疫员补贴标准 600 元/人/月，卫生健康专员工资发放标准 2200 元/人/月；社会效益：干部职工补助惠及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 年，政府运行保障经费项目资金为镇府开展工作各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

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拆违复耕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拆违复耕费用。主要用于梅坑镇拆违复耕工作，全面整治梅坑镇辖区内违规建筑，助推其复耕复绿。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严守耕地红线，严厉打击乱占耕地的违建行为。及时发放拆违复耕资金，保障拆违复耕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工作方案和计划，有序推进对违法建筑的拆除工作，确保拆违复耕面积计划完成率达标；严格考察拆违复耕项目的验收情况，确保项目验收合格，达到拆违复耕要求的标准；严格按照上级单位以及卫片图所标记的图斑，做好全面拆违和复耕的工作，保障拆违覆盖率达100%；做好违法建筑拆除的宣传工作，遏制违法建筑的新增。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拆违复耕面积计划完成率100%；时效指标：拆违复耕经费支付及时率100%；生态效益：拆违复耕覆盖率100%；质量指标：拆复耕工作验收率100%；社会效益：违法建筑新增率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拆违复耕费用项目评价得分为100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8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总额为8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数量指标：拆违复耕面积

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拆违复耕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生态效益: 拆违复耕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违复耕工作验收率 100%; 社会效益: 违法建筑新增率 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 年, 拆违复耕费用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 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 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 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 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 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 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 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 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 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 根据项目特点, 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农业发展公司开办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农业发展公司开办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鑫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和日常运作。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快新丰县鑫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健全，推进产业强镇平台建设，发挥乡村振兴资本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中的引擎作用，推进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农业发展公司开办个数 1 个；质量指标：农业公司开办完成率 100%；成本指标：开办公司经费支出 10 万；资金按时到位；社会效益：公司开办意义推进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农业发展公司开办资金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数量指标：农业发展公司开办个数 1 个；质量指标：农业公司开办完成率 100%；成本指标：开办公司经费支出 10 万；资金按时到位；社会效益：公司开办意义推进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 年，农业发展公司开办资金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

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消防站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消防站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根据县政府城市建设规划及县消防大队要求，为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以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拟在我镇设立消防站，消防站位于政府大院内，用原派出所办公用房二、三楼改造成集消

防站办公、值班、住宿为一体的综合办公场所。该楼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目前存在内墙体脱落、门窗老旧等问题，卫生间及水电等都需进行改造，二层楼房建筑面积共 260m²，根据预算，消防站房屋装修改造约需资金 14 万元，空调及办公设施设备采购约需资金 7 万元，共需资金 21 万元。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火灾事故，迅速、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梅坑镇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工程，为全面推进镇消防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消防站建设面积 260m²；质量指标：消防站建设验收率 100%；成本指标：消防站建设经费支出 21 万；资金按时到位；社会效益：消防站建设意义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增加乡镇人民安全感。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消防站建设项目

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数量指标：消防站建设面积 260m²；质量指标：消防站建设验收率 100%；成本指标：消防站建设经费支出 21 万；资金按时到位；社会效益：消防站建设意义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增加乡镇人民安全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 年，梅坑镇消防站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

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及支出具体标准主要包括：对因重大伤病住院治疗的村民给予慰问，原则上每人不超过 800 元；对因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遭

受重大损失的村民给予适当补助，原则上每户不超过 1000 元；对困难党员和困难群众给予节日慰问（对困难党员的节日慰问仅限于春节、七一建党节；对困难群众的节日慰问仅限于春节），原则上每人不超过 300 元；对因重大自然灾害或事故灾害损毁的水、电、路等村公益性基础设施进行应急维修费用，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5000 元；对春节期间、七一建党节等党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给予补助，原则上每场不超过 5000 元；经村党组织集体研究确定办理的其他直接为村民服务的微小实事好事、急事难事。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18.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8.8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为了更好的坚持党对基层工作的全面领导，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面覆盖，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基层，使基层有职有权有物，更好为群众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管理。为了更好的维持村（社区）工作的正常运转，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和管理。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经费发放村（社区）数，20 个村、2 个社区；质量指标：经费发放村（社区）覆盖率 100%；成本指标，经费发放标准：6 万元；社会效益，经费发放意义：保障村（社区）工作正常开展；满意度指标，经费发放村（社

区)满意度: 100%。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100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118.8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总额为118.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数量指标:经费发放村(社区)数,20个村、2个社区;质量指标:经费发放村(社区)覆盖率100%;成本指标,经费发放标准:6万元;社会效益,经费发放意义:保障村(社区)工作正常开展;满意度指标,经费发放村(社区)满意度: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年,梅坑镇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

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村（社区）办公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村（社区）办公经费。主要用于党员发展、教育、培训和管理；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达标创优、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党组织换届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激励；党建宣传

栏、宣传橱窗、党建网站建设等；上级党委组织宣传等部门统一征订的党报党刊以及相关学习资料；村（社区）办公场所、党群服务中心等活动场所的办公设备、日常用品、水电、固定电话、网络、设施维修等；村（社区）“两委”会、村民小组组长会、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党群联席会等会议；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上级召开的党建工作会议、培训或活动；行政村（社区）党组织属下的党支部、党小组召开会议、开展活动；村（社区）党组织经集体研究确定需要开支的其他事项。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8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1.合理分配给 20 个村（社区）办公经费，保证村（社区）党组织正常运转。2.及时足额发放村（社区）办公经费，为村（社区）日常办公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工作的持续开展，提高工作效率，有效履行职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3.切实提高村（社区）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了群众对党的凝聚力，同时也为构建全面小康社会提供了基础保障。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经费发放村（社区）数，20 个村、2 个社区；质量指标：经费发放村（社区）覆盖率 100%；成本指标，经费发放标准：10 万元；社会效益，经费发放意义：

保障村（社区）工作正常开展；满意度指标，经费发放村（社区）满意度：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村（社区）办公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100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198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总额为19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数量指标：经费发放村（社区）数，20个村、2个社区；质量指标：经费发放村（社区）覆盖率100%；成本指标，经费发放标准：10万元；社会效益，经费发放意义：保障村（社区）工作正常开展；满意度指标，经费发放村（社区）满意度：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年，梅坑镇村（社区）办公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

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财力保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财力保障经费。主要用于 2. 梅坑镇的新农村建设、三清三拆、精准扶贫等各项建设及民生类项目工作经费及下乡费用；综治办、国土等部门未列入梅坑镇预算政府各部门开展工作需工作经费；政府不定时对进行破旧办公

楼及职工宿舍楼修缮及更换更新部门门牌等对办公楼进行完善；对政府干部职工早餐、午餐及值班伙食补贴，对饭堂日常用品等工作经费支出；支付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8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弥补政府履行职能过程中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消耗的物质基础，提高政府工作效率，顺利完成城乡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大改梅坑镇面貌，建立和谐平安的乡镇环境，为梅坑谋发展，为梅坑人民谋福利；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三清三拆、精准扶贫等工作任务，顺利协调各村矛盾纠纷，改善办公基础设施；政府干部职工提供早午餐及值班用餐，保障职工用餐质量，提高干部职工对用餐的满意度，增强对政府凝聚力，全心全意为政府出力，为人民提供优质服务；保障政府经费持续投入，保证政府工作正常运行，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生活居住环境，形成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数量指标：村庄保洁覆盖面积为 22 个村（居）；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完成率为 100%（资金发放完成率=资金发放总额/资金总额*100%）；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性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全部资金；社会效益指标：维稳问题解决率（%）为 100（维稳问题解决率=已解决维稳问题/维稳问题总数*100%）和宣传覆盖率为 100%（宣

传覆盖率=宣传村（居）数/村（居）总数*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财力保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8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3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数量指标：数量指标：村庄保洁覆盖面为 22 个村（居）；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完成率为 100%（资金发放完成率=资金发放总额/资金总额*100%）；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性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全部资金；社会效益指标：维稳问题解决率（%）为 100（维稳问题解决率=已解决维稳问题/维稳问题总数*100%）和宣传覆盖率为 100%（宣传覆盖率=宣传村（居）数/村（居）总数*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 年，梅坑镇财力保障经费项目资金为镇府开展工作各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村电站资源费和管理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村电站资源费和管理费。主要用于发放长江村第二小组蕉园电站资源费、长江村第三小组南风电站资源费梅坑村二级电站管理费，保障村工作正常开展。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9.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3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

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发放长江村第二小组蕉园电站资源费、长江村第三小组南风电站资源费梅坑村二级电站管理费，保障村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发放村/小组数 3 个；质量指标：资金发放率 100%；成本指标：发放金额 9.3 万元；资金按时到位；社会效益：保障村工作正常开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村电站资源费和管理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9.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9.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数量指标：发放村/小组数 3 个；质量指标：资金发放率 100%；成本指标：发放金额 9.3 万元；资金按时到位；社会效益：保障村工作正常开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 年，村电站资源费和管理费项目资金为单一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梅坑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 2023 年梅坑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梅坑镇人大的基本办公硬件配备、乡镇人大主席团和办公室工作、人大代表联络站（室）的建设及运行、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代表学习培训费用和信息化终端及系统维护等乡

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切实补足工作短板，不断提高工作水平。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推进代表活动室规范化建设，加大对代表活动室、联络站软硬件建设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代表活动室功能作用，将代表活动室打造成代表小组活动、学习培训、履职交流、接待选民的重要阵地平台。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加大人大宣传力度，提升人大工作水平、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学习培训。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会议举办次数、年度培训次数；质量指标：会议培训人数达标率为 100%；时效指标：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为 100%；社会效益指标：宣传覆盖率为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 2023 年梅坑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3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数量指标：会议举办次数

1次、年度培训次数2次；质量指标：会议培训人数达标率为100%；时效指标：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为100%；社会效益指标：宣传覆盖率为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年，2023年梅坑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广汽项目养殖户养殖产能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广汽项目养殖户养殖产能补贴。主要用于梅坑镇“广汽”通勤路对接丰城段分别经过张田村上屋、下屋、文正、中心、水边、塘角等 6 个村小组，通勤路第一段丰城到张田村和尚庵段虽然道路已基本畅通，但是道路未完成硬底

化工作，雨天时泥土路出现水土流失情况，影响正常通行。为保障广汽项目红线外养殖户的合法权益，避免基层矛盾激化，确保该项目顺利推进，现计划对受影响的5户养殖户1年的养殖产能进行补贴，其中张海军1.5万元、张方兵1.5万元、张干平0.5万元、张光林3万元、张帮育1.6万，合计8.1万元。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8.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1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保障广汽项目红线外养殖户的合法权益，避免基层矛盾激化，确保该项目顺利推进。

绩效目标：养殖户补贴人数：5人；养殖户补贴成本：8.1万元；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养殖户补贴覆盖率100%；社会效益：保障广汽项目红线外养殖户的合法权益，避免基层矛盾激化，确保该项目顺利推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广汽项目养殖户养殖产能补贴项目评价得分为99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8.1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总额为7.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5.0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养殖户补贴人数：5人；养殖户补贴成本：8.1万元；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养殖户补贴覆盖率100%；社会效益：保障广汽项目红线外养殖户的合法权益，避免基层矛盾激化，确保该项目顺利推进。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年，广汽项目养殖户养殖产能补贴项目资金为单一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茶坑村村标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茶坑村村标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茶坑村委会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增加农民的收入，对整治村容村貌取得了可喜的成效。

为了响应上级建设好村标建设工作的号召，茶坑村委发动了外出的乡贤和村民捐款集资工作。现还缺额资金一部分，

镇政府支持村标建设经费 2 万元解决村委困难，把此项工作搞好。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预期总目标：推动村标建设工作，提升村容村貌。

绩效目标：村标建设数量：1 个；村标建设验收通过；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环境效益：提升村容村貌。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茶坑村村标建设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村标建设数量：1 个；村标建设验收通过；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环境效益：提升村容村貌。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 年，茶坑村村标建设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

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广汽项目出让地块清表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广汽项目出让地块清表费用。主要用于县政府 2023 年度出让给广汽项目 642 亩土地，因政策要求需满足净地出让条件，县土地储备中心委托我镇对此地块进行清表，我镇按要求于 10 月底完成全部清表工作，县 11 月拨付我镇

广汽项目 642 亩出让地块清表费用 22.35 万元。为确保县政府如期成功出让此批地块增加县财政收入，我镇采取非常规措施、不惜代价迅速清表，有些地方甚至用人工来清理，清表成本远远高于县土储中心议定的 300 元/亩清表费用。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7.025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257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预期总目标：土地清表保障出让土地给广汽项目满足净地出让条件。

绩效目标：出让地亩数：642 亩；清表成本：29.3757 万元；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资金及时到位 100%；清表意义：保障出让土地给广汽项目满足净地出让条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广汽项目出让地块清表费用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7.0257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7.025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出让地亩数：642 亩；清表

成本：29.3757 万元；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资金及时到位 100%；清表意义：保障出让土地给广汽项目满足净地出让条件。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 年，广汽项目出让地块清表费用项目资金为单一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